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議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社團補助款申請公告

- 每個社團補助上限為 20,000 元為限。
- 若連續兩學期核銷率為0%之社團,則該社團申請經費總額上限下修為10,000元;若連續兩學期核銷率低於50%之社團,則該社團申請經費總額上限下修為15,000元。

※欲申請活動日期:110/02/01(一) - 110/06/20(日)

※經費審核日期:110/01/16(六)、110/01/17(日)(社團順序會再另行公告於粉絲專頁)

※公告經費審查結果:110/01/25(一)

※需繳交<mark>社團補助款申請表</mark>及完整企劃書

※繳交日期:『**繳件日**』109/11/30 (一)-109/12/11(五)

『最後<mark>退件補件日』109/12/17(四)-109/12/25(五)</mark>

(請於學生會值班時間繳交至學生會財務部

或於平日 09:00-20:30 繳交至課指組幸雅學姊)

1092 社團補助款申請 活動屬性與類型說明

項次	活動屬性	活動類型	補助額度	次數
1		社團迎新活動或送舊活 動 (擇一)	若要聯合辦理,請於申請表中註明聯合單位(全名)。 主要負責社團名稱用螢光筆標註或列為第一個社團 一個社團以 2,000 元為上限, 總額以 10,000 為上限。	每學期 1 次
2		學會迎新活動或送舊活 動 (擇一)	若要聯合辦理,請於申請表中註明聯合單位(全名)。 一個社團以3,000元為上限, 總額以15,000元為上限。	每學期1次
3	一般性活動	學會特色活動週	若要聯合辦理,請於申請表中註明聯合單位(全名)。 一個社團以3,000元為上限, 總額以15,000元為上限。	每學期 1 次
4		社團成果發表	若要聯合辦理,請於申請表中註明聯合單位(全名)。 一個社團以3,000元為上限, 總額以15,000元為上限。	每學期 1 次
5		社區服務活動	若要聯合辦理,請於申請表中註明聯合單位(全名)。 一個社團以 2,000 元為上限, 總額以 10,000 為上限。	每學期 5 次
6		幹部訓練	以 2000 元為上限	任期內一次
7	整合性活動	社團聯合活動	申請表中註明聯合單位(全名)。 一個社團以 2,000 元為上限, 總額以 10,000 為上限。	不限
8		校際交流活動	以 2,000 元為上限。	每學期1次
9	專案性	全國性校外比賽活動	以10,000 元為上限。	每學期1次
10	活動	全校性大型活動	以10,000 元為上限。	不限
11		經學校要求配合辦理之 重大活動	須經課指組審核通過並依實際情形由 學生議會、學生會給予部分補助,以 10,000 元為上限。	不限
12		校外研習活動	須經課指組審核通過並依實際情形給 予部分補助(報名費、交通費為主以 2,000 元為上限)	每學年1次
13	其他	新社團成立金	須經課指組審核通過並依實際情形給 予部分補助(影印費、非耗材之材料 費為主,但仍會酌量補助耗材,總額 以2,000元為上限),並須繳交新社 團成立金申請表。社課及例行會議行 事曆	
14		創意創新活動	以 4,000 元為上限。 兩年內全校社團未舉辦過相同性質之 活動,經學生議會審查後符合條件者 給予部分補助。	
15		其他活動	須經課指組審核通過並依實際情形由 學生議會、學生會給予部分補助。	不限

1092 社團補助款申請 活動屬性與類型說明 注意事項

- 1. 一般性活動類型包含如上述,若社團(學會)聯合辦理此屬性活動皆歸類於**一般性活動**。 Ex:聯合成發、聯合迎新、聯合送舊……等。
- 2. 一般性學會社團迎新(兩系辦迎新送舊活動,聯合的系不可再申請類似迎新送舊活動)。
- 3. 專案、一般及整合性活動,此類活動得以同時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補助之學輔經費以及學生會費,但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 4. 一般性活動、整合性活動中社團聯合活動,需為兩個社團(學會)以上聯合舉辦之活動,依參與 社團數計算最多補助五個社團為上限。
- 5. 所有社團(學會)聯合之活動,總額度皆以平均計算至每個社團所得補助,並請在<u>申請表及企劃</u> 書內註明所有合辦單位。
- 6. 社團聯合活動一旦經學生議會查核未如實以聯合性質方式辦理活動,學生議會將有權扣留當次 活動經費,並將下學期申請之總額下修為 50%。
- 7. 新社團成立未滿一年僅可申請新社團成立金,申請項目需以非耗材之材料費及影印費為主,<u>不</u> **得申請餐費及保險費等活動費用**。
- 8. 新創社未滿一年不得申請除新社團成立金以外之補助項目。

(1082 成立之社團可於本次申請補助,但1091 成立之社團不得申請此次1092 補助款僅可於創 社滿一年起開始)

1092 社團補助款 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

名稱	規格	價格	備註		
	海報輸出	黑白 55 元/張 彩色 100 元/張	請於 企劃書 中註名彩色、黑白、 單價、數量及尺寸。		
印刷費	A4 影印	黑白 1 元/張 彩色 10 元/張	[若印刷費申請超過1,000元,請於 核銷時附上樣張] ※影印費可使用學生會收據核銷,收 據不得塗		
餐 費	一餐	70 元	餐費補助以 70 元/人為上限,餐 費申請金額為 活動總金額的一半為上限。		
軟硬體設備	一場	依需求適度補助	超過萬元須附估價單 包含燈光租賃、音響租賃、 藝人演出費等… (最晚須於活動前一個月前繳交)		
住宿費	一天	附住宿資料、報價單	須附估價單(酌量)		
報名費	一場	附主辦單位之報名資料	須附報名表及公文(酌量)		
交通費	一趟	遊覽車最高額度依學校 合作廠商為基準 搭乘火車則以自強號火 車票價為最高標準。	遊覽車超過萬元須附估價單 (最晚須於活動前一個月前繳交) ※應以租用學校校車為優先考量		
保險費	57 元/天 62 元/2 天(連續) 0 歳~15 歳 13 元/2 天(連續)	每人保額以投保旅遊平 安險為主,最低以 200 萬保額加 5 萬醫療險為 限。	補助金額依學校合作廠商為基準。		
裁判費	一場	400 元	限體育性比賽,申請時要附上裁 判證影本,如中華民國裁判證或 其它合格裁判證。		
評審費	60 分鐘/人	400 元	需附上評審經歷		
講師費	60 分鐘/人	校內 800 元 校外 2,000 元	視情況而定,斟酌補助		
材料費-耗材	須於企劃書中註明數量、用途及細項,例如:教具、紙材…等。 (視情況而定,斟酌補助)				
食材費	須於企劃書中著名細項及用途,例如:麵粉、雞蛋…等。 (視情況而定,斟酌補助)				
服裝租賃費	附估價單,須於企劃書中註明用途。(視情況而定,斟酌補助)				
影音製作費	附估價單,須於企劃書中註明用途。(視情況而定,斟酌補助)				
雜支	不得超過補助總額之 5%,須於企劃書中列細項及用途,無列細項則不給予補助雜支費 <u>用</u>				
紀念品(品項)	不得超過補助總額 50%,須於申請表中註明內容、企劃書中說明與活動相關之意義。 (視情況而定,斟酌補助)				
材料費-非耗材	此項目僅供新社團成立金				

※注意事項

1. 得補助項目:

印刷費、餐費、軟硬體設備、住宿費、報名費、交通費、保險費、裁判費、評審費、講師費、材料費(耗材)、食材費、服裝租賃費、影音製作費、雜支、紀念品。

2. 不得補助項目:

非耗材費用(僅供新社團成立金申請)、獎金、獎品、獎狀、獎盃、禮品、禮物、結緣品、免洗餐具、垃圾袋(塑膠袋)等。